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5]3-2

你单位报送的《卓程天泽(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染整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花果山路-21-3号,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总建筑面积2291.7m²。投产后,年产纺织染整助剂600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无有机废气排放。项目固体原辅料为晶体态颗粒,投加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所用液态原料均为表面活性剂,原料混合为简单物理混合,原料相互不发生反应,项目上料、搅拌均为密闭操作,且项目原辅材料沸点均较高(250℃以上);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过滤废渣、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企业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用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

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5年3月26日